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义鼎有 限公司所持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5%股权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义鼎有限公司所持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5%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义鼎有限公司所持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5%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义鼎有限公司所持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